

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简介

脑卒中是一组以脑组织缺血及出血性损伤症状为主要临床表现的急性脑血管病，包括脑出血、脑梗死和蛛网膜下腔出血，具有发病率高、致残率高、死亡率高和复发率高的“四高”特点。2008年公布的我国居民第三次死因抽样调查结果显示，脑血管病已成为我国国民第一位死亡原因。据中国 MONICA 研究资料统计，我国脑卒中的复发率居世界首位。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如果死亡率得不到控制，到2030年，我国每年将有近400万人死于脑卒中；如果死亡率以1%增长计算，到2030年，我国每年将有近600万人死于脑卒中。目前，我国脑卒中的发病率正以每年8.7%的速度上升，每年用于治疗脑血管病的费用在100亿元以上，加之间接经济损失每年花费近200亿元。

本项目是财政部、卫生计生委设立的“医改重大专项”。目的是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我国居民脑卒中危险因素知晓率、控制率，降低脑卒中的发生率、复发率、死亡率和致残率，从而减轻脑卒中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经济负担和疾病负担，提高国民健康水平。

（一）总体目标

在卫生计生委领导下，通过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实施，面向广大城镇社区和乡村，开展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并完善包括省、地市级医院、县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以及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内的脑卒中筛查与防治网络体系，实现脑卒中筛查和干预工作的可持

续发展。在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基层政府的支持指导下，加强健康管理，构建防治结合的长效机制，探索我国慢病防治的新途径，争取在“十二五”期间，使我国脑卒中发病的高增长率逐步下降。

（二）组织保障和管理模式

1、卫生计生委疾控局、医政司等有关司局，组成卫生计生委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规划和考评。卫生计生委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工程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设计、组织、协调和管理，组织专家制定相关工作手册、提供技术指导、开展项目检查督导和评估，监督项目执行进度。

2、各省、市（地区）疾控、医政部门，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和进行绩效考核，农卫、妇社等部门予以积极配合，指导建立并完善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网络体系，健全居民健康电子档案。各省、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会同基地医院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政策咨询，参与组织脑卒中高危人群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协助建立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与防治的示范项目区。

3、项目承担单位（医院、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要成立由单位领导牵头，神经内外科、心血管、内分泌、超声、医学影像等多学科医务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具体落实脑卒中筛查和防控的各项任务。社区与基层政府部门负责对项目涉及乡镇、社区政府机构的协调，城乡居民的宣传动员，支持居民健康电子档案的健全与完善。

4、建立脑卒中筛查与防治的长效机制：要做好包括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居民三方面的动员，健全网络组织，要有人员、有责任、有进度、有检查、有督促、有反馈。各级医疗卫生行政部门将辖区内脑卒中及有关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指标纳入医疗机构考核内容。各试点省、市（地区）要成立脑卒中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落实部门职责，形成联防联控格局。